

证券代码：300199

证券简称：翰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，于2012年顺利通过复审。2013年3月27日，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F201244200029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2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3月28日